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2〕6号

第 1 页 共 2 页

被处罚人：北关范爱玲西医内科诊所（主要负责人：范爱玲；性别：女；民族：汉；年龄：56岁；身份证号码：410*****024；联系电话：155****5489；《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22005-641050317D2112）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万达花园4号楼2单元*层*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年11月03日接群众举报举报人反映“北关范爱玲西医内科诊所医护人员无证行医”后，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立即对位于北关区人民大道万达花园4号楼2单元1层2号的北关范爱玲西医内科诊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经进一步调查核实，查明北关范爱玲西医内科诊所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一、被处罚主体证据：

- 1、北关范爱玲西医内科诊所（主要负责人：范爱玲）《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2、主要负责人范爱玲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北关范爱玲西医内科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证据：

- 1、2022年11月03日《现场笔录》（编号：2022110319335341235201）一份；
- 2、2022年11月03日《询问笔录》（范爱玲）一份；
- 3、2022年11月03日《询问笔录》（杨韵华）一份；
- 4、护士杨韵华的《护士资格证》和《护士执业证》复印件。
- 5、现场调取的处方复印件（3页）一份为证。

你单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进行处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2〕6号

第 2 页 共 2 页

针对该项违法行为，本机关予以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